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桥梁养护甲级，或在有效期内的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二类甲级资质；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不少于 400 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500 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2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至少 2 个标段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其中至少 1 个标段含有一座大桥。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上述业绩不包括日常养护。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

-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投标人承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有在其他项目在在岗的，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必须取得在岗项目业主单位的调离批准文件并递交本项目业主单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